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委聘戰略夥伴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與山東道之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道之堂」）達成一份委聘戰略夥伴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會委聘道之堂為本公司之戰略夥伴。

道之堂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管理層所知，道之堂之重點發展業務為「互聯網+健康」諮詢服務，計劃提供智能健康用品、營養食品、互聯網中醫門診、智慧藥店、健康管理、健康大數據信息中心等為服務鏈條、整合康養旅游基地、居家養老服務中心等全產業鏈核心尖端技術和核心頭部渠道，實現整體模式輸出的大健康產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和貸款中介業務，其中貸款中介業務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約3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發揮於內地佈局優勢以及信貸評級經驗，而配合道之堂發展大健康產業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共同發展大健康產業的場景金融服務、大健康產業的併購和重組等交易項目、尋求商業發展機會以及向道之堂尋求項目融資解決方案。該協議（除有關保密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其項目具體條款有待本公司及道之堂進一步磋商、確定及訂立正式合同。

董事會相信，通過開拓新商業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委聘道之堂為本公司之戰略夥伴將對本集團有益。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道之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委聘戰略夥伴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而潛在合作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劉啓邦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